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**建筑业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兰州新雨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第二十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学楼、办公楼及操场卫生间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学楼、办公楼及操场卫生间屋面防水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兰州新雨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/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新雨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

注：

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